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1号

申请人：常州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第三人：余某

申请人常州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3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现依法申请复议。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1、申请人公司未有任何人目击余某（工伤认定申请人）的受伤经过，其受伤经过除了其本人陈述外，未有其他任何证据予以佐证，不应就此认定余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2、余某本人的陈述存在不合常理之处。其称2022年7月15日上午9点左右因工作受伤，但其并未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而是在10点50分左右才通知班长金某。由于其受伤部位为工作必须的左手，且被诊断为骨折，无论是伤情对工作的影响程度还是伤处的疼痛程度，其均没有任何理由在2小时后才通知他人。3、申请人员工众多，存在无法实时掌握员工情况的客观障碍，在余某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系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受伤的情况下，不应加重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后补充意见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余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理由如下：一、余某本人对于事故发生时间的陈述前后不一致，其陈述不具真实性。其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陈述事故发生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点左右，但2023年1月31日人社局工作人员对其做调查时，其又改称事故发生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10点左右。在工作人员追问陈述时间不一致的原因时，其解释“我们工作时不带手机，车间里也没有时钟，所以时间都是我自己估算的，大概就是9、10点”。该解释无法成立。第一，申请人公司从未禁止员工工作时携带手机。而且由于不是所有工位都能随时查看悬挂在固定位置的时钟，加之手机作为现代人必备的通讯工具，为了随时确认时间、及时与外部联络，所有员工都携带手机工作，余某也不例外。若余某确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受到伤害，其完全可以确认准确的受伤时间。第二，即便余某受伤时确因未携带手机或无法查看时钟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时间，只能估算为9、10点，按常理其也应该在填写工伤申请表时就填写9、10点，而不是填写9点后，又在调查时改口称10点。其改口的原因不是无法准确确认时间，而是其一开始所称的9点受伤，不符合常理，是申请人质疑工伤的主要原因之一：若9点左右受伤，受伤部位为工作必须的左手，且被诊断为骨折，无论是伤情对工作的影响程度还是伤处的疼痛程度，其均没有理由在将近2小时后才通知公司。二、除余某前后矛盾的陈述外，未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受伤经过。综上，请求撤销苏0404工认（2023）29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认定工伤决定书；5.班长金某的证人证言；6.班长金某与关某的微信聊天记录；7.代理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11月14日，余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发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1月2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2023年2月15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余某是常州某公司的装配钳工。2022年07月15日，余某在公司车间安装内装门时，其左手不慎被铁锤砸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余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予以认定工伤。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个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职工工作服照片、微信聊天记录；4.门诊病历、X线检查报告单、病情证明书；5.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单位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根据申请人提出第一条对工作场所与工作时间提出的异议做出以下答辩：1.本人2022年7月15日从上班7.30到受伤期间并未离开工作的区域，受伤后由公司派车派人送往医院就医。2.全过程均为上班时间和工作地点发生的事实，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本人上班时间不在工作地点。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第二条对本人陈述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答辩如下：上班时把手机放在柜子里，车间也没有钟表所以无法确定受伤具体受伤时间，受伤时间均为预估。申请人仅凭个人推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综上所述，答辩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本人所受工伤与申请人公司没有关联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之规定应当依法支持2023年2月15日钟楼区某局做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决定。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答辩书。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余某系申请人常州某公司职工。2022年7月15日，第三人在公司车间安装内装门时，其左手不慎被铁锤砸伤。11月1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1月2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1月31日，申请人对第三人余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2年7月15日，大概9、10点钟，在公司装备车间安装内装门时左手不慎被铁锤砸伤，用冰水敷在受伤部位，被同事看到，后汇报。2023年2月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人事、装配组组长和装配工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2年7月15日10点左右，戴某看到第三人在车间的工具柜边用一袋水放在手上，第三人自称刚才手被砸了。10：50左右，第三人向金某汇报受伤情况，受伤部位稍微有点肿，11:01金某打电话通知申请人员工关某关于第三人的情况，后关某送第三人前往就医。2023年2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第三人于2月17日签收。2023年3月17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23年4月27日，复议机关对申请人员工关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个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职工工作服照片、微信聊天记录；4.门诊病历、X线检查报告单、病情证明书；5.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单位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8行政复议调查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11月1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2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2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内，在公司装备车间安装内装门时左手不慎被铁锤砸伤，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7日